

2020 香港手鈴節

第十五屆校際手鈴比賽

評分方法及獎項

1.7. 評分方法

比賽將會根據以下六個項目作為評分準則：

- i. 音準和節奏 (Accuracy)；
- ii. 樂曲演繹 (Interpretation)；
- iii. 演奏技巧 (Techniques)；
- iv. 台風 (Stage Presentation)；
- v. 整體合作性 (Team Spirit)；
- vi. 創意 (Creativity)[#]；

1.8. 獎項

- (a) 每組分別設有金、銀、銅獎；以及「最佳小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小學手鐘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鐘隊」[^]多個獎項；
- (b) 每位參賽隊員（有份參與打奏手鈴／手鐘／手鈴板部份）均可獲發參與證書，以示鼓勵。
- (c) 參賽隊伍若達到指定分數[◇]，該隊伍可獲發優異獎狀。
- (d) 若該組別參賽報名隊數只得一／兩隊，本會將按參賽隊伍所得之分數頒發獎項如下：
 - 86分或以上 — 金獎；
 - 78 – 85分 — 銀獎；
 - 70 – 77分 — 銅獎；
- (e) 創意演奏組（公開組）承蒙「李嘉琦愛音樂教育基金」贊助，以等級（榮譽 Honour、優良 Merit、良好 Proficiency）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；獲得「榮譽 Honour」之隊伍均可獲頒發獎座乙座；「優良 Merit」或「良好 Proficiency」則可獲發該等級之獎狀。

- (f) 七彩手鈴（幼兒組及初小組）以等級（榮譽 Honour、優良 Merit、良好 Proficiency）評定各參賽隊伍之表現；獲得「榮譽 Honour」之隊伍均可獲頒發獎座乙座；「優良 Merit」或「良好 Proficiency」則可獲發該等級之獎狀。
- (g) 各組別金獎或及榮譽隊伍將獲邀於「優勝者音樂會」中演出。
- (h) 所有證書及獎狀將於 2020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以「順豐速運」之標準快遞服務（連運費）派送予各隊伍於網上報名時所提供之地址及聯絡人。
- (i) 一切所頒發之獎座及獎狀，如有損毀或其他問題，恕不獲補發或處理；如欲補發或處理需另外報價及繳付\$200 行政費用。
- (j)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審作最後判決為準則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註釋：

#只適用於創意演奏組（公開組）及七彩手鈴（幼兒組、初小組）。

^「最佳小學手鈴隊」、「最佳小學手鐘隊」、「最佳中學手鈴隊」及「最佳中學手鐘隊」由評判於所有比賽完結後，從小學組及中學組各組金獎隊伍中選出；獎項會於「優勝者音樂會」中公佈及頒發。

◊指定分數於每組比賽完結後由司儀宣佈。